

國聯祕書廳編

謝康譯

東方各國禁販婦女問題

李煜瀛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一九三七年 爪哇萬隆 (BANDONG) 會議

# 東方各國禁販婦女問題

國際聯盟工作之一

一九三八年一月

國聯秘書廳情報處編





## 吳 序

人類是進步的動物。這個真理，有歷史可以證明。他進步的原動力，是他的生活不斷改善的要求。但進步所循的途徑，不是康莊直道而是羊腸曲路

• 國聯的目的是增進國際公道與合作，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寧（見盟約緒言）  
• 因此他是歷代聖賢思想的結晶和二十世紀人類進步的碩果。為滿足人類生活改善的要求起見，國聯除以維持國際和平（見盟約第八至第十七條）為重要任務之外，同時亦以破除黑暗為己任（見盟約第二十二條）故以目的而論，國聯組織理應為世人所愛護，尤其是值得吾人五千年文化燦爛的古國所寶貴。

人類進步的途徑既然是一條羊腸曲路，所以這個人類的碩果，未經成熟即受狂風暴雨的摧殘。自九一八以來他老是在風雨如晦當中過着艱險的生活。强大好戰的國家任意作為，逐漸恢復帝國主義猙獰的態度。平時靠他維持自身安全的弱小國家，因此大形失望。悲觀者遂提議拋棄國聯組織，重回到歐戰前祕密外交合縱連橫的舊路。但是樂觀者以為不應該因一時試驗的失敗



遂拋棄人類寶貴的理想。並且根據人類進步的原則，以爲國聯目前的困難是進步必經的階段。

『萬隆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是國聯社會工作之一部份。『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概況』一書，是國聯祕書廳情報部所編輯。漢文譯本是謝康博士的手筆。書中所述，皆世界各國社會工作經驗豐富的專家對於東方娼妓的來源及此問題的歷史和法律研究的結果與建議改良的辦法。紀載技術簡單明瞭。凡關心東方社會問題者苟用數小時瀏覽此書，即可把握着本問題的概要。對於東方貧而無告的青年婦女所度着的慘苦生活又必灑一掬同情之淚而發動其惻忍博愛之本懷。謝先生致力文學及社會學造詣極深，在國聯祕書廳服務有年，對社會問題中之婦女問題，雖係其研究之緒餘，實爲吾國此道之專家。其文筆之流暢久爲個人所欽佩。吾知國內悲天憫人之士對此小書必爭以手得一篇爲快也。

吳秀峯序於日內瓦國聯祕書廳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譯者序言

記得民國十六年在柳州參預廣西全省禁娼運動的時候，我個人曾經代表柳慶黨務整理處，會同地方警察局執行省黨部決議和省政府的命令，將柳州城外公娼館封閉，強迫其中無家可歸的妓女數十人，遷居臨時設立的『婦女教養院』，施行強迫的義務教育及職業教育，以爲藉此可以造就一批良好的女公民，使天涯淪落人永離苦海。然而他（女旁）們因爲知識環境及習慣種種關係，不明白這種運動的好意，以致驚啼疑懼，不知所從。結果經過一個月——的試驗，終於由他們擇配從良，或由親屬將他們認領出去。至於是否再行墮溺，就很難查考了。第二年春天，隨同伍展空先生到桂林視察，和當地軍政教育界交遊，知道桂林自奉令廢娼以後，私娼館較前增加，據說很難取締。當時我們很失望地一致承認這次廢娼運動的失敗，同時也感覺到娼妓問題的複雜性。在廢娼的客觀條件未具備以前，絕非一紙命令所能收效。

娼妓問題是婦女問題的一部份，現代『婦女主義者』大都同意以爲『婦女



問題是討論婦女在社會上，法律上，經濟上所占的地位，和研究如何纔能使婦女有平等的權力，以他們最善的能力去供獻社會，成爲人類集體上有用的人員。所以婦女問題是現代前進人們心裡所想着的一般社會問題的一面。而娼妓問題，又是婦女問題的一面。爲社會改造運動家和致力人道事業者所關懷，想設法把他解決。

娼妓制度是野蠻社會的遺留，同時也是文明社會的污點。其來源與人類歷史同其悠久。從古代方便賓客和在神廟裡獻身的妓女，到現代坐咖啡館，一站街，或在四馬路拉客的野雞，其間制度，習慣雖有變遷，而以女身爲商品，（有時兼爲商人）以獲得金錢或物品的精神還是一樣。至於營業的公開與否，合法與不合法，自動或被動，受拐騙或被販賣，這不過是形式上的問題。

- 古今中外，娼妓的花樣雖多，其爲賣淫行爲，則無二致。

論者不察，見娼妓制度淵源之悠久，地域散市之廣闊，於是以為娼妓制度如果不是人類社會不可避免的一種現象，至少也是一種需要，他的本身也許有一種『社會的功能』。有些犯罪學家及生物社會學家，甚至認定一部份娼



妓還有其生理的及心理的成因。其當娼之傾向與有生俱來。娼妓之性格，早已具備，終必至於淪落爲娼而後已。又有些犯罪學家及人類學家以爲一部份婦女生來卽有犯罪的傾向，惟賣淫可以減少他們的犯罪行爲。根據這些假說，於是造成維持『檢驗娼妓制度』一派的理由，和主張澈底廢娼者對峙。法國有許多人屬於前一派，而國聯大多數國家已經實行禁娼的屬於後一派。這一派以爲無論從道德的，社會的，衛生的觀點看來，澈底禁娼，到底比較維持檢驗娼妓制度來得合乎人道及理性，而且爲杜絕販賣婦女起見，娼妓制度實在不應保留。因爲既然要禁販婦女就不能不取消販賣婦女的逋逃藪——公娼館。

- 要是不然，就有點好像既然禁吸鴉片而又准許開鴉片烟館一般矛盾。

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的成功，是國聯十餘年來一貫的人道事業禁娼政策的勝利，因爲這個會議是國聯近年來在禁販婦孺方面最重要的工作，而該會最重要的決議又在於以『取消公娼館爲最終的目的』。甚至於法國代表也公開報告說近年來法國輿論的轉變，承認公娼制度之存在，爲販良爲娼的主要原因。使廢娼成爲國際尤其是遠東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不能不說是這次



會議的重要收穫。

國聯在人道事業這方面的任務，雖不在乎強迫各國採取某種形式之禁娼條例，而在協助各國完成其應有的禁娼工作。然而參預此種國際合作事業的國家，在道德上受國際空氣所薰陶，世界輿論的影響，乃至法律上受國際公約的束縛，不得不向着社會正義人類平等的程途前進，似乎也未嘗沒有一些強制的力量。這種『相觀而善』，『提攜共進』的精神，正是落後的國家一種急切的需要。中華民族建國復興的大業，一切制度文物都在向着現代化發足狂奔，迎頭趕上。禁販婦女問題也好像禁鴉片問題一般，就是在抗戰期間，也不能例外，何況所謂遠東禁販婦女問題。據一九三一年國聯調查團的報告，受犧牲者以中國婦女爲最多數。沿江海各大口岸固不待論，即南洋一帶亦多淪落苦海的女同胞。我國政府及婦女團體近年來對禁娼工作雖然努力，但因事前缺乏相當的準備和實際的經驗，有些地方似乎還難免蹈十六年廣西廢娼運動的覆轍。此次萬隆禁販婦女會議，我國代表團既已出席參加，與各國代表及專家上下其議論，將其所得貢獻政府及社會，裨益已非淺鮮。現在國聯



祕書廳又將該會工作概況漢文譯本，付梓印行，以餉國人。就中許多理論與經驗之談，想必可供留心本問題者的參攷。惟是譯者不文，匆遽中傳譯，不暇修詞，倘有紕謬，讀者幸是正之。

本書原係西人編輯，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當中有些將東方社會和西方社會相比較的話。編者既然撮錄在這裏，譯者也只好照直翻譯出來。例如荷屬東印度司法局長致開幕詞說：『有些社會問題在西方各國已經很容易解決，但在東方各國還沒有找着解決的方案』。這些話使我起了無限的感喟。隔重洋以臨瞻故國，鐵鳥兵戈，傷亡枕藉，更不禁爲落後的東方，慘無人道的行爲，痛哭流涕而長太息了！

謝

康謹誌

民廿七，六月，於日內瓦。



爪哇萬隆會議東方各國禁販婦女問題 目次

吳序

譯者自序

導言

第一章 東方各國娼妓制度存在之原因

第二章 歷史的考察

一 所謂販賣婦孺的意義

二 對於歐美及東方販賣婦孺之調查

三 東方各國販賣婦孺問題之變遷

四 關於販賣婦孺問題之國際立法

第三章 一九三七年二月爪哇會議之組織

一 會議之構成

二 會議之程序

第四章 防止婦孺販賣各機關合作之必要

一 由國聯創設一事務所之建議

二 各區域會議

三 中國當局與各商埠租界行政機關缺乏合作

第五章 保護移民防止婦孺販賣

一 香港，為婦孺販賣之中心地點

二 移民中兩性之比例

頁數

二

四

十一

十三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三

二五

二九

三十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十

四十一



三	海南島婦女移殖問題	四三
四	潮州戲幫問題	四四
五	航運公司與各地當局之合作	四五
第六章	東方各國取消公娼館問題	四六
一	東方各國婦孺販賣中公娼館的地位	四六
二	東方各國之公娼制度與禁娼運動	四七
三	從醫學，道德及社會的立場觀察公娼館	四八
四	關於取消公娼館的幾種概念	五一
五	取消公娼館的實際經驗	五三
六	取消公娼館為最後的目的	五五
第七章	東方各國機關當局與民衆團體親切合作之必要	五七
一	東方各國慈善機關之任務	五八
二	最好的合作方式	六十
第八章	任用婦女為保護婦孺之公務員	六一
第九章	白俄難婦問題	六三
附錄		
一	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地圖	六六
二	東方各國保護婦孺之中央機關一覽	六七
三	保護婦孺各項國際公約實施現況	七十
四	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決議全文	七三



## 導言

『有些社會問題在西方各國已經很容易解決，但是在東方各國還沒有找着解決的方案。』

這是荷屬東印度羣島司法局長（Frühoven氏）在爪哇萬隆（Bandoeng）地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致開幕詞中的幾句話。該次會議就是依據這種精神而召集的。從社會的及其他幾種觀點看來，東方各國並不是一個不可分的單位。香港與星加坡的社會問題，未必與盤谷一樣，中國社會組織與馬來半島之差異，比較義大利與法國，歐洲與北美的差異更大。本書所用『東方』字樣，不過是地理上的稱呼，並非表示一種精神的或社會的單位。

這本小書的用意，並不在於陳述全部的東方婦孺販賣問題，這個問題的綜體，已概見於一九三二年國聯東方婦孺調查團的報告。本書只略述萬隆會議的概要，並利用一九三二年以來國聯祕書廳所得材料，以補前項報告之不足，而適應萬隆會議的要求。該會希望祕書廳印布此書以供一般人的參考。



此次由國聯召集的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自開幕以來，彼此合作及互相諒解的精神，異常顯著。誠如荷屬南洋羣島代表在開會辭中所宣稱：『東方各國在這樣不同的環境當中，爲共同的理想而親切合作，從而產生良好鮮明的結果，實在令人感動。』

萬隆會議經過當中，雖表示一些紛歧的意見，但並不因此發生嚴重的困難。一切決議案連取消公娼館問題在內，皆經全體一致通過。然而回溯數年以前，就是盼望東方各國提議取消公娼館，恐怕也辦不到。

此次會議的目的在給與東方各國反對販賣婦孺的勢力一種新的興奮。這種創舉似乎產生在良好的時機，從而增加其實現的價值。目前東方各國輿論正有一種廢娼及保護婦孺的運動，各國政府當局亦正准備按照國際計劃從這方面有所努力云。



## 第一章 東方各國娼妓存在之原因

使娼妓存在最普遍的兩種原因，爲一般國家社會所共同者，厥爲『貧困』與『無知』。但此兩種原因的重要性亦隨國家而殊異，誠如會議中中國代表團陳和靖先生(Ho Chin Chen)(姓名譯音)所說：

『據調查北平五百妓女當中只有十一個知道看書和寫字，有兩個受過較高一點的教育。又天津三千妓女當中，只有十三個識字，約等於全數千分之四。至於精神衰弱的妓女，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左右。』

據國聯近年調查所及歐洲妓女離學校的年齡平均亦遠較平常婦女爲低，但無論如何找不着上述這麼多的文盲。如果以不識字爲愚蠢的表徵，那麼，我可以肯定的說，『無知』成爲當娼的原因，在歐洲遠不如在遠東的重要。

然而使東方娼妓來源與歐美完全不同的，還有一重要之點，就是在事實上東方娼妓之成因，由於社會習慣使然的，較個別狀況爲顯著，特別是成羣的婦女以當娼爲命運的歸宿，更不能不說是某種環境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



結果。而根據最近研究歐洲娼妓之成因所指示：社會習慣只有促成娼妓之可能，但無強迫婦女當娼的力量。

在萬隆保護東方婦女會議以前國聯調查所及，並根據會議時的報告，我們知道現時還存在於東方特別是在印度的一種習慣：就是成羣的婦女在命運上注定要當娼，不留他們自由選擇的餘地。例如一九三七年孟買警察總監的一封信所指示，在印度有些賤民階級，其婦女普通以當娼為職業，好像印度聯省區山嶺地帶的苦孟(Kumbhari)縣，就是一個很好的代表。有些賤民階級從來不曾有過類似西方人所習用的正式結婚。

印度聯省區政府曾於一九三六年致函國聯秘書廳聲稱在該區域內『至少有一個階級其婦女以娼妓為世襲的職業，因此政府曾頒布一法令，禁止這階級未成年的女子不得被豢養為當娼的準備。』據阿里薩(Orissa)政府的報告，此種娼妓的來源大概由於許多家庭歷代以賣淫為職業。又據孟加兒(Benigale)政府報告所稱：該處『女子於七歲或七歲以下結婚的，到十五歲的時候，很多已經變成寡婦……照例這些年輕的寡婦要受夫家和母家的虐待，為找



尋一個機會脫離此種悲苦的環境起見，他們唯一的出路，就是當娼，並且這流落平康，可以說是很正當而不可規避的現象。（註一）

在萬隆會議席上，葡屬印度代表曾有如下的陳述：

『葡屬印度娼妓的來源，除普通原因外，還有一種宗教的原因。就是，在該處事神妓女（*déवादasisine*）成爲一種半傳統半禮教的社會的業務，強迫某種階級的婦女在寺觀內操神女生涯。

『這些『舞妓』（*bayadères*）照例不結婚，而爲神廟服役……他們所生的小孩，不屬於任何階級，如果是女孩的話，自然要做『舞妓』和他們的母親一樣。』

『因爲早婚的緣故青年女子甫達成熟的年齡或尙在兒童狀態已變成寡婦。而寡婦無論是成年的或是幼齡，都不能再嫁。還有更糟糕的就是這些未亡人都照例變成故夫全家裡的受罪者，一切最辛苦的工作都派給他們做。他們沒有舒服的日子好過，也沒有一點兒休息的時候。他們每天只吃一餐，而且是最壞的食品。有時他們還要絕對齋戒絕食，要把頭髮剃去學尼姑的模樣。他們不能參加一切儀式或慶典及宗教禮節。將臨盆的孕婦及其他脆弱的人切忌



看見他們，據說他們的視線所及可以招致不祥。在這種種情形之下，無怪乎許多年輕的寡婦都以娼寮爲遁逃藪，據調查所及這些青年寡婦佔公娼館中妓女百分之三十左右的數目。」

葡屬印度代表同時指出該地當局所以准許這種舞妓制度存在的原因，自然由於葡屬各殖民地所施行的『宗教的寬容政策』(politique de tolérance religieuse)的結果。

根據上來所述，東方的娼妓羣之形成，娼妓本身所負的責任，通常幾等於零，這是環境所造成。他們無論能力如何，嗜好如何絲毫不能反抗。很明顯的是最大部份的責任，應該由社會負擔。所以要在東方做廢娼運動，其方法應該與別的地方不同。在歐洲和美洲，賣淫雖然也是社會現象的一種，但不像在東方一般，成爲『婦女羣』的共同命運。因此在東方做廢娼運動，一般社會的代表，機關的當局，要擔負一種比在世界別處地方更爲重要的責任。

這種趨勢現在已逐漸表示的很顯著了。東方各國的輿論已開始承認改良社會環境之必要。英屬印度的沙爾達律(La loi Sarda)已禁止幼童結婚。此外關



於事神的賣淫制度之取締，以及寡婦可以再嫁種種法令已在草擬着計劃，不久總可以見諸明令。這也可以證明現代印度的社會觀念在向着進步的程途。

(註一)

在印度還有一種因素，維繫着這種賣淫制度，就是社會太輕視娼婦，使其回頭做  
好人幾乎不可能。關於這一點，印度代表曾經有一個報告說：「當他們抉擇這種可  
憐的生活以後，他們幾乎不能再做別種事業，重度普通的生活。因為社會一般人在  
道德及社會的觀點上，認他們爲土著賤民，再不和他們爲伍。」至於寡婦的悲慘境  
遇只是在印度社會中某幾種階級爲然，並非普遍的現象。印度現代教育運動的結  
果，使這些薄命的未亡人，許多變成看護婦，女教師及其他社會救濟事業的助手。



## 第二章 歷史的考察

### 一 所謂『販賣婦孺』的意義

所謂『販賣婦孺』(traite des femmes et des enfants)這個術語，自國聯成立以來，已經代替了『販賣白種婦女』(traite des blanches)這個舊日的名稱至今除一部份人街談巷議還沿用着『販賣白婦』的稱謂而外，一般已通用『販賣婦孺』字樣。從歷史上看來，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的國際協定，都提及『禁止販賣白種婦女』的條文，但是到後來逐漸拋棄這個名稱，因為大家逐漸明瞭販賣婦女並不限於白種人，因為此種災象實際上已普遍於全世界各民族的婦女。

人們曾經屢次給『販賣婦孺』這名詞下定義，結界其意義每隨司法的，倫理的或社會的眼光而殊異，從一般看來，我們可以說所謂『販賣婦女』云者，就是『為賺錢的目的，給別人找到青年婦女經營不道德的勾當。』在當初國聯並不打算照這樣廣義的範圍去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只注意國際販賣婦女方面，好像國聯的一個報告書所說：『主要的是為營利的目的直接或間接供給和



輸送青年婦女於外國，以滿足一個人或許多人的慾望。」

從開始以來，人們即感覺到此種商業化的醜事底各種不同的形態，要將他『國際的』方面與『國內的』方面完全分開，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體。因此國聯並未能如最初預想所期，只管國際方面的婦孺販賣而不管國內的方面。不過他要管到一國內的婦孺販賣問題，常常要得到該國負責機關的准許。

## 二 對於歐美及東方販賣婦孺的調查

關於禁止販賣婦孺的工作，使國聯最先注意的事實，就是要斟酌在那一種情形之下值得做新的努力的對象，國聯因此曾做過幾種調查，在這些調查當中，有兩種與萬隆會議有特殊的關係。

### A 關於歐美

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爲國聯第一次調查期間，其結果具見於一九二七年專家特別委員會的報告，（註一）其範圍只限於歐洲幾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法蘭西，德意志……——販賣婦孺問題，同時並涉及於歐洲



以外中美及南美的幾個國家。該報告書曾發生深刻的反響，因為他證明了在歐美販賣婦女的活動，特別是從歐洲送到中南美洲，從埃及送到北非洲一帶，尤為厲害。而且該報告書還指出公娼館的存在，構成販賣婦女主要的因素。因此從新催促各國輿論及政府逐漸走上取消公娼館的道路，特別是在歐洲。

自從這次調查以來，情形大為改變，許多國家已經放棄其原有的公娼館制度或限制其存在，結果在戰前幾乎普遍全歐洲的娼寮網因此打破了。此種制度破壞的影響與歐洲文盲的減少，幣制的安定，同構成改良社會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移民法規之嚴格執行，護照之認真檢查，對於失業工人尤其是失業婦女津貼之推廣，種種方法，對於公共衛生皆有很大的貢獻。經此種種努力的結果，在歐洲和由歐洲輸送到美洲的婦女販賣大為減少。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間歐洲和世界的大部份遭遇着經濟恐慌給與販賣婦女一事的影響，到底到什麼成度很難肯定。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有相反的說法，一方面經濟恐慌可以增加販賣婦女淪落為娼的數目，另一方面，經濟恐慌也可以減少娼妓的主顧的購買能力，因此情形很不一樣，這一國與那



一國不同，這一城市又與另一城市差異。

B 關於東方

一九二九年國聯最高權力機關的常年大會決議派遣調查團到東方各國調查婦孺販賣情況，這決議是經過諮詢有關係各國政府得其合作之表示而後表決的。這次調查團的組織，包含兩部份：

(一) 調查團委員會，由國聯行政院所任命的三個調查員組織之。

(二) 研究委員會由曾經參加禁販婦孺委員會的各國派遣代表組織之。計有德國，美國，比利時，英國，丹麥，西班牙，法國，義大利，日本，波蘭，羅馬尼亞，烏拉圭，等國。

調查團按照下列地點就地調查與研究：

關於遠東方面，爲日本，中國，香港，澳門，菲律賓，安南，荷屬南洋羣島，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非聯邦，暹羅，等地域。

關於中東方面爲印度，錫蘭，伊蘭等地域。

關於近東方面爲伊拉克，法國代治之勒旺，巴拉斯坦等地方。



調查及研究結果，成績極佳，已製成報告書一巨冊（五百餘頁）呈報行政院，並於一九三三年出版，爲世界上最先綜合婦孺販賣問題的偉大著作，引起全球的特別注意。（註二）

此次調查所得的主要結果，可以很明確地撮要敘述如下：（註二）

『報告書中所提示之要點，約畧如次：在近東，中東，與遠東，有一種國際的販賣東方婦人和少年女子的事實，其受害婦女的總數，頗爲驚人，其最重要的部份，係由一個亞洲國家，販賣婦女至另一個亞洲國家就中受害最多的爲中國婦女，次爲日本婦女（包含高麗及台灣），再次爲馬來，爲安南，爲暹羅爲菲律賓，爲印度，爲伊拉克，爲伊蘭，爲敘利亞各國婦女。

『調查團指出西方婦女被販賣到東方，從前極其繁多，除近東沿地中海岸一帶外，現已大爲減少。又此種東方妓女雖在外國營業，其主顧仍爲同國籍的僑民。甚至西方妓女到中東及遠東居留，所接待的客人，仍限於西方人士。

『該報告書並指出關於西方販賣婦女最重要的幾種原因，同時也在東方



找得着，不過表現的方式不大相同罷了。」

上述關於歐美及東方的調查工作，悉由美國社會衛生協會 (America Social Hygiene Association) 慷慨資助。

### 三 東方各國販賣婦孺問題之變遷

在寄給對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有關係各國政府的一個問題表當中，希望各國政府指出近來販賣婦孺的趨向是否變遷，該問題的重要性是否有所增減。各國政府對此事體應作一概括的敘述。結果各國政府覆文指示出自一九三一年調查團以來，該問題情勢已有相當的變遷。

根據所接到的答覆，販賣婦孺在東方大部份國家已逐漸減少。香港與海峽殖民地政府亦指出同樣的事實。香港政府甚至謂從香港販賣婦女到南洋一帶的事實，已經停止。暹羅政府聲稱從中國販運來的婦女業經減少。安南政府報告提及所發現的販賣婦女的案件，概係個別的情形。至於澳門，及葡屬印度暨印度大部份的省政府，則一致復稱販賣婦孺的行爲可說是不存在於各



該管區域。

國際犯罪警察委員會 (La commission de police criminelle internationale) 從本問題一般演進的情形看來，曾經在一本備忘錄內宣稱：『婦孺販賣及其有關係的犯罪行為，例如『娼妓保護者』 (Souteneur) 搗媒 (proxénètes) 及其他靠娼寮營利的人，均逐漸減少。』

這種一般的進步現象，並不因東方少數國家販賣婦女的事實略有增加而減少其價值。下列數段所述各地的觀察及報告即其例證。

荷屬南洋羣島政府曾指出該處婦女販賣的增加情形。

海峽殖民地政府的報告，聲稱馬來半島的中國籍居民在兩性的數目上逐漸傾向於均等。『此種現象由於販賣婦女的兩種方式所造成：一方面是土生的中國婦女當娼的逐漸加多，使此地減少從中國運來娼妓的需要，另一方面是馬來半島中國人結婚的數目增加，一般對於妓女的需求自然減少。此外一九三二年春以來頒行新的法令對查驗外國人護照的辦法，愈加容易而有效，其結果使販賣婦女的勾當，愈加感覺困難和危險。』



香港政府的報告書亦同樣指出『香港與馬來半島公娼館的封閉和在輪船上查驗護照不許知名的娼妓繼續旅行外國，俱爲減少販賣婦女的原因。至於馬來半島經濟的恐慌，也許是其中的一個因素。』

按照上列這兩報告書所指示，該兩區域販賣婦女的減少，其中至少有一部份原因，與年來由歐洲販賣婦女到南美洲亦經銳減的情形，不謀而合。這就是官方的取締辦法加強，檢查方式更加嚴密執行，可以達到這個結果。

根據從東方所得的情報，似乎一致以爲販賣婦女的犯罪行爲，差不多時常由於貪婪之徒，將孤苦伶仃的女子販運爲娼，並非如同在歐美販賣婦女，大抵由於一種國際的有組織的商販底祕密工作，而這祕密組織又是從大多數的被犧牲者身上剝削成功的。

#### 四 關於販賣婦孺問題之國際立法

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的活動，屬於國聯人道及社會事業的範疇。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丙項曾經規定關於販賣婦孺的公約或國際協定之實行，聯盟會會員概以監督之權，委托國聯。



國聯最初關於這方面的工作，只是將國聯成立以前爲禁販婦女而訂定的兩種國際公約，就是一九〇四年救濟販賣白種女子的國際協定和一九一〇年禁止販賣白種女子的協定，請各會員國批准及實行。

國聯成立以來，已將人道事業這方面的活動範圍推廣。訂定三種國際公約，就是一九二一年取締販賣婦孺公約，一九二三年國際禁止銷流淫褻出版品公約，以及一九三三年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

下文將略述這幾種公約的概況：

甲 一九〇四年的協定

以今日的眼光去批評一九〇四年的協定，也許覺得他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意義，但是，從訂約的當時看來，實在是一種很大的進步。這協定的簽字國家彼此約定在其領土內『成立一種機關，擔任集中一切關於販賣婦女到外國當娼的消息……實行各口岸監視販賣婦女的情形，設法找尋拐帶人口的莠民……互相交換關於此類非法販賣的嫌疑人犯。』

乙 中央機關之設立



一九〇四年的協定還有一種很重要之點，就是各國政府根據該協定設立一中央機關司理禁販婦孺的事務。

按照該協定第一條各締約政府須創設或指定一中央機關，集中並調整一切關於販賣婦人或青年女子的情報，並極力設法救濟被害者。自簽約以後，各國政府差不多一致設立或指定此類機關。經此等機關努力合作的結果，販賣婦女的事件已逐漸減少，特別是在歐洲，成績更爲顯著。至於在東方如何促進各國中央機關的親切合作，使增加其禁娼的效力呢？這卻是萬隆會議中所要研究的主要問題之一。

### 丙 一九一〇年的公約

一九一〇年的國際公約，成爲後來本問題國際立法的基礎。爲懲罰販賣婦女者起見，該公約規定：『凡爲滿足他人性慾而引誘，欺騙，威嚇，或壓迫婦女爲娼，縱經當事人同意亦構成犯罪行爲。』該公約又規定凡誘惑「不滿二十歲的少女爲娼，雖經本人同意亦在嚴禁之列。

### 丁 一九二一年的公約



國聯成立後關於本問題第一次締結的公約，爲一九二一年禁販婦孺會議所產生的公約，將女子的自願年齡（成年）改爲二十一歲，至於未成年人的保護，更由女性推廣及於男性。

#### 戊 一九三三年的公約

最後一次由國聯召集會議而締結的爲一九三三年的公約。根據此公約，一切誘惑，欺騙，拐帶成年婦女至外國爲娼，無論本人同意與否，皆在禁止之列。（註四）該公約所用『國家』（*States*）字樣係包含殖民地，保護國以及在簽約國統治或委任代治下之區域。

#### 己 最近將來的步驟

禁販婦女問題演進的現狀，厥爲在預備締結中的禁止『娼妓保護者』（實際上爲剝削者法文爲 *Souffrance*）的國際公約。此公約之目的，在補救從前各次公約所不及。一方面在設法保護受害的婦女並懲戒剝削此類娼妓從中漁利的敗類，將青年婦女販賣到異國或安頓在本國當娼牟利，另一方面禁止用其他方式剝削娼妓，並設法保護此類被犧牲者。



(註一)參看國聯文件C.S. 2 m.S. 2 1927 IV 及C.S. 2(2) m.S. 2(1) 1927 IV  
(註二)參看東方各國婦孺販賣調查團對行政院報告書，國聯文件 C.S. 49 m.S. 93  
1932 IV

(註三)國聯文件C.L.F.O. 594 C.L.E. 420

(註四)關於各國批准及參加是項公約的情形，見本書卷末附件第三號。

### 第三章 萬隆會議之組織

任何國際會議不是一件孤立的突然發生的事體，如果人們不願意一種會議歸於失敗。那麼事前必須有充份的及澈底的準備，使意外的事情減到最低限度。無論帶有政治，經濟，財政，社會，或衛生性質的國際會議，常常能夠代表一個問題的最高度。如果會議是成功，話更可以造成新進步的起點。

一九三七年二月在爪哇萬隆市開幕的『東方各國中央機關禁販婦孺會議』也不能例外。該會所討論的各項問題所根據的材料，大概是多年專門研究，蒐集，討議的結果。該會辯論終結時，曾經以全體一致的決議，通過許多重要議案，其目的在喚起輿議界的注意，促進有關係各國政府及國聯對於這方面的活動。



## 一 會議之構成

根據行政院一九三六年十月十日的決議，國聯祕書長邀請曾經表示願意參加的各國政府，以及有關係的國際機關（就中多數會員國已表示參加），各國政府所介紹的慈善機關及專家等，出席會議。

構成會議的政府代表如下：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香港，中國，法國（代表安南及上海法租界）印度，日本，荷蘭（代表荷屬南洋東印度羣島）葡萄牙（代表葡屬印度及澳門），及暹羅，美國派一女代表列席旁聽，名爲『觀察員』上列九國代表，俱如期到萬隆開會。

此外國際團體派遣觀察員的爲 *Sacrée congrégation de Propaganda Fidè*，其派遣正式代表者爲下列各國國際團體：

救世軍 (*Armée du Salut*)

汎太平洋婦女協會 (*Pan - 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世界基督教男女青年會協會 (*Alliance universelle des Unions Chrétiennes de jeunes*

*gens et Alliance universelle des Unions chrétiennes des jeunes filles*)



至於中國，印度及荷屬南洋羣島等處的團體代表，有如下述：

屬於中國的爲：

中國紅萬字會。

香山慈幼院（北平）

中國兒童保護協會。

屬於印度的爲：

道德及社會衛生協會

屬於荷屬南洋羣島的爲：

純心總會 (Ati Soelji Association) 或譯保良局)

印度歐羅巴婦女協會

禁販婦孺協會 (pericoempoclan pembasmian perdagangan perempuan dan Anak -

anak)

國際犯罪警察委員會派遣爪哇一警察官以專家資格出席。前次東方販賣婦孺調查團團員馬爾德女士 (Mlle M. Malthe) 亦被邀請以專家資格出席。



一部份團體代表，同時爲政府專家，其資格爲兩種。所有統計代表，專家，顧問等共六十一人。除政府代表團九國外，團體代表團實爲十四個，在會議中佔很重要的地位。特別是對於會議中所討論的問題，他們都是專家，對於會議的工作，很多幫助，這是到會的人所一致承認的。

該會決議案第四號關於政府機關與私人團體合作一節，更顯示出政府與民衆在會議中親切協合的現象。（參看本書附錄第四號）

大會選舉荷蘭首席代表爵紳波德 (De Jonkheer A.T. Baud) 爲正主席，印度代表麥奇哲夫人 (Mrs. C. Mukerjee) 爲副主席（按夫人爲全印婦女會議會長）

## 二 議事之程序

大會議題約爲左列各項：

(一) 各國警察廳與其他職司禁販婦孺的機關更普遍地交換情報與更密切地合作問題。

(二) 從禁販婦孺方面研究移民保護問題。

(三) 在東方取消公娼館的可能性。



(四) 東方各國警察局所與其他機關暨私人團體進一步的合作問題。

(五) 任用大批婦女爲保護婦孺機關公務員的可能性。

(六) 已被犧牲或瀕於淪落爲娼的遠東舊俄籍難婦問題。

#### 第四章 防止婦孺販賣各機關更密切合作的必要

六年前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團報告書中所再三致意的一點缺憾，就是各國警察官廳與其他負責防止婦孺販賣的機關，未能時常保持完滿的合作。報告書並具體地指出幾種不合作的情形。其結論極爲切中時弊。

萬隆會議主要的目的，即爲設法改良此種現象。會議結果給與改良此種現狀的切實辦法，或見於普通程序的指示，或見於特別決議的勸告，下文將分別撮舉其概要。

#### 一 由國際聯盟創設一事務所之建議



關於本問題最重要的建議，厥爲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政府在大會第二次會議席上所提示的販賣婦女者的技術及政府機關應該防止的方法。該提案代表以爲『私販婦女者一次成功，必思再犯，這是無可懷疑的事體。但如其非法行爲被破獲時，依法判罪，或多年徒刑，或驅逐出境，此種處分，驟看似乎令人滿意，但是也只限於執法的國家境內而已。倘若該犯回到本國，例如回到廣東的話，該處現在尙無禁販婦孺的嚴密組織，似乎很難阻止該犯再事活動。這一回他可以從中國或暹羅販運婦女到印度，因爲他用不着再到星加坡或其他不容他居留的口岸。

『爲使人道事業達於成功起見，必須有合格而勝任的公務人員，將該犯在外國拐帶人口種種情報通知該犯本國政府機關，使其加意防範。這樣，也許還覺得不夠，所以亟須創立一中央事務所，蒐集並供給關於東方各國販運婦孺的情報。』

海峽殖民地代表因此指出禁販婦孺與禁造偽鈔的問題有些相類似的地方，例如幾年以前，在星加坡開過一次地方會議之後，卽有互換偽鈔消息的情



報機關之設立，從這時候起，偽鈔的行使即受嚴重打擊。該代表因此斷定『禁販婦女若採取同樣的方法，也許更爲有效。大會如果認爲此法有實行的價值，彼將正式提議請大會攷慮在國聯贊助及指導之下有無設立遠東事務所專司禁販婦孺情報的可能……此事務所如能見諸事實，將來也要同國聯所創設的星加坡防疫事務所一般給人類謀幸福。』

上述建議爲大會所接受，並交大會辦事處研究此項組織的技術問題。最後大會一致通過向國聯建議請『國聯在東方設立一事務所，接收並傳達關於禁販婦孺的情報於有關係的各國』（註二）此種情報的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點：

曾因販賣婦女被判罪的男女人犯，

曾因販賣婦女而被驅逐出境的男女人犯，

曾因販賣婦女嫌疑被官廳緝拿在逃的人犯。

關於上列入犯的情報，須十分詳細。大會以爲至少須具備姓氏，性別，出生日期，犯罪性質，照片及指模等項。

事務所同時須設法便利各國情報材料的蒐集。發展各有關係國間適當方



法的合作。

事務所每年須將其活動經過，呈報國聯，以備查核。

總括一句，該事務所的主要性質及任務有三：

- (一) 爲國聯駐東方接受及傳達禁販婦孺情報機關，
- (二) 略帶自治性質並爲東方禁販婦孺積極活動的聯絡機關，
- (三) 每年對國聯報告工作經過。

下列事件，大會以爲應屬於事務所第一項工作之內：

在香港地方爲禁娼問題開會的時候，曾有人提出下面一個具體的事件。

比方有一個少女因違法賣淫被港政府資送到澳門。在此種情形之下誰能擔保這少女不再被拐帶人口者將他改名換姓販運到盤谷或別的地方。海峽殖民地代表於此以爲如果擬議中的東方事務所能够成立，就可以解決這個難題。因爲事務所成立以後，有關係各國將接到詳細的情報，該少女將被遣送回國，該國負責機關洞悉此事經過，同時即可加以特別的注意。設法阻止販運者將此少女改名換姓轉賣到別處。



大會以爲事務所除純粹技術性質的事體而外，同時可以兼辦聯絡各國禁販婦孺機關的工作。至於事務所將來的成就如何，那麼除靠本身工作的方式與各國政府對他的信心而外，還要看一些技術的和心理的元素纔能決定。衆意很希望這事務所最初的組織雖是簡單，但到後來終當成爲禁販婦孺的重鎮。誠如大會中一位代表所說：『東方禁販婦孺軍的參謀本部。』如果讀者將上述事務所的計劃與下列數節參看，應該相信這不是誇張的說法吧。

一九三七年九月國聯常年大會討議萬隆會議擬請設立『事務所』的時候，以爲『要釐訂事務所的詳細計劃，須對於本問題作更深刻的攷慮，』大會因此邀請行政院指派一專門顧問於最近期間前往東方與有關係的各國政府負責機關商洽設立『事務所』問題。

## 二 各區域會議

萬隆會議席上，有人提議以爲此種會議以後應該按期繼續舉行，例如每



隔三年開一次，以處理遠東婦孺販賣問題。此議不爲大會所完全接受。大會以爲此類由東方各國代表所組成的會議，不容易定期舉行。不過東方有些國家可以自行召集區域會議，以便討論該區域內所發生的特定問題因此決議請求國聯與有關係的各國政府接洽，於必要時得召集一國或一區域會議，研究該區內禁販婦孺更有效的方法。（註二）此事當候國聯『東方事務所』成立以後再爲設法進行。

### 三 中國當局與各商埠租界行政機關缺乏合作

東方禁販婦孺調查團報告書內曾作下列的按語：『有一件頗爲遺憾的事體，就是對於禁販婦孺的工作，中國當局與租界行政機關並不協調一致。在上海此例最爲顯著。因爲上海市政府，與法租界及公共租界當局關於禁販婦女並無一種合作的規定（註三）。』

這種情形，從一九三二年報告書發表以來，似乎並未改變。報告書曾經提議派遣一旅行活動的聯絡員以從事於聯絡各機關的工作。萬隆會議並未重



提此議，只是希望計議中的東方事務所，按照當地情形，設法妥爲聯絡，以補此缺憾。

大會對於所建議的各區域禁販婦孺會議，特別希望中國能設法舉行。因爲中國警廳與外國租界行政機關缺乏此種合作的緣故。

(註一)參看本書附錄第四號。

(註二)參看本書附錄第四號。

(註三)參看國聯文件C. 849 m. 393 1932 IV.

## 第五章 保護移民防止婦孺販賣

萬隆會議對於移民問題，僅就其與販賣婦孺有關係的部份加以討論。

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團報告書所指示在星加坡以東與移民問題最有關係者爲中國婦女被販賣的問題，此意經萬隆會議加以肯定。報告書並云：此類違法的商販雖經嚴刑峻法，例如星加坡，荷屬南洋羣島，菲律賓各地所實行的處分也不大害怕。



試看在菲律賓的例證：有些要被販運到菲律賓的中國籍少女，托名為當地華僑未成年的女兒，祕密到菲島賣淫。在未放洋以前，據說曾在國內受過甚至兩年之久的有規律的訓練，以便他日對答馬尼刺移民局公務員的盤問。

一 香港，為婦孺販賣最重要的中心地點。

調查團報告書對於香港的印象，也經萬隆會議加以肯定。認為是星加坡以東婦孺販賣的中心地點，此等婦女差不多全部由中國南部運來。為防止此種災害計，不獨馬來羣島販賣婦女中心的星加坡應該設法，同時為南中國，菲律賓，馬來羣島販運婦女集散的中心地香港，亦應特別加以注意。

當一九三五年香港華民政務司，召集地方會議研究當地禁販婦孺問題的時候，通過一建議書，其辦法為一切防範海盜的警察須受檢查販賣婦女嫌疑人犯的訓練，以便於船隻起碇時附帶加以注意。香港政府於此亦有同樣的聲明。

在聽取香港政府對於移民放洋時嚴密檢查護照及相片以便杜絕販賣婦孺



報告之後，萬隆會議一致對港當局的努力表示敬意。並希望東方各商港遇有販賣婦女的案件發生時採取類似的方法。(註一)

經過一番深刻的討論以後，大會以爲香港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香港代表亦經同意以爲有採取別種方法的必要。例如檢查婦孺只限於裝載有移民的船隻，而不及於開赴中國或安南各口岸的輪渡。其中顯然難免有流弊，關於此點，大會決議請香港政府除檢查『移民船隻』之外，最好推廣及於別的載有婦孺放洋的船隻。(註二)

所謂『移民輪船』(Navire à émigrant)的意義，據香港代表的解釋，其中頗多區別。例如一隻船裝載亞洲人不滿二十，則此船可免檢查。又如頭二等客人不得認爲移民。還有從中國內地經過香港的人亦不加以檢查。香港代表並且解釋這不完全檢查的理由，以爲香港每天有幾萬人來往，要全部檢查的話，需有大批的公務人員纔行。

## 二 移民中男女性的比率

當會議席上討論及販賣婦女與移民的關係時，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代



表陳說各國政府用什麼方法可以使得販賣婦女比較的感受困難。

實行調劑移民男女的比率使逐漸達於平衡的方案以後，馬來半島對於中國籍人口的構成的比例已完全改觀。在前清時代中國婦女曾受勸告勿向外移殖，有時甚至為官廳所禁止，因此中國移民往往是一個男子單身漢，他或是未曾結過婚，或是已經結婚而將他的妻子留在中國。在這情形之下，妓女成為華僑迫切的需要。當一九一一年人口調查的時候，海峽殖民地人口底男女性比例，男子一千人，女子只有三百五十八。至於馬來聯邦更為懸殊，只有一千與一百八十八之比。

一九一一至一九二一年間，人口性比率之差異並未經設法改良。當時大家以為若果馬來半島內地逐漸開放讓外國人深入，這現象會自然改觀。事實上據一九二一年的人口調查海峽殖民地男女比例為一千比四百七十九。馬來聯邦男女比例為一千比三百五十一。此數字顯然受着當時經濟恐慌給與移民的兩種影響：一方面許多華工因此回中國又一方面當地政府限制移民入口。

重回中國的華工大抵是單身男子，一九三〇年的限制移民法令，亦只限



於男子。婦人完全例外。該處最近一次的全部人口調查要數一九三一年，但是星加坡市一九三六年的人口調查也可以代表全馬來半島人口情形。據這次調查結果，男女性的比例，男一千而女六九八。就中土生的中國人數目的增加，亦男女數傾向平衡的一個重要因素。

據海峽殖民地代表的解釋，這數字表示出經濟情形怎樣可以影響移民特別是男女性的比例方面。但是婦女數目增加這麼急速，從一九一一年的三五八人，至一九三六年變為六九八人。數目增加幾乎一倍。無疑的與婦女販賣不能無間接的影響。

大會對於這一層雖然表示同意，但並不希望東方各國採取與此相類似的入口政策。因為這政策只能在此種移殖的少數民族 (Minorities) 願保存其純粹的血統，不願同化於異族。或殖民地當局不設法使之同化的時候纔可適用。暹羅代表指出該國對於這個問題並不與東方其他各國處同一的情況。自然不能適用同一的政策。

### 三 海南島婦女移殖問題



關於海南島婦女移殖問題，海峽殖民地代表曾經提出請大會注意。據說到一九一七年（中華民國六年）爲止，海南島的風俗不准婦女偕同男子移殖異地。而瓊崖男子移殖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的數目極繁。一九一七那一年，有一個海南女子到馬來地方，引起當地海南僑民的非常驚異。以爲違背海南傳統的習俗，結果這女子終於離開馬來。到了一九二三年，海南女子纔開始得到向外移殖的自由。在暹羅似乎發現同樣的情形，暹代表指出自從海南婦女到暹羅的數目逐漸增加之後，海南僑民似乎表現一種家族團聚的態度，這轉變給與販賣婦女間接的影響，是必然而無疑的。

#### 四 潮洲戲幫問題

暹羅代表曾以潮洲戲幫問題提請大會注意。所謂潮洲戲幫云者，是從這一城到那一城從這一國到那一國的旅行戲幫。常常使當地官廳感覺麻煩的。海峽殖民地接着解釋這些青年戲子的來源，是在汕頭後面的區域，馬來地方通稱爲潮洲幫 (troupes Tiao Tchou) 他們巡迴旅行馬來半島及羣島，暹羅，蘇門



答獵，等處，換句話說有潮洲僑民的地方就是他們所到處。當一九三一年經濟恐慌很厲害的時節，潮洲戲幫的生活情形，異常艱苦。英屬馬來各地當局決定禁止這些潮洲戲幫入口。這種辦法曾經引起潮籍僑民的反感。後來大家找出一種新的辦法，就是潮籍華僑領袖與戲館主人商定不再運來潮洲戲幫，不過就居留馬來區的潮洲青年挑選一些來做戲劇的演員。因此雙方同意訂定切實的辦法。

大會決議勸告各國政府就各該地方情形訂定特殊的辦法，對於此等旅行戲幫，須加以監督與檢查，以免販賣婦孺的事體，跟隨着戲班的旅行而乘機發生（註三）

#### 五 航運公司與各地當局之合作

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團報告書曾指出各地機關當局與航運公司講求合作的事實。但未經提出具體的辦法與建議。大會討論移民問題的時候，曾因暹羅代表的動議而注意到這種合作的必要。因為據報告書所載，過去不合作的



幾種缺點，使港口檢查減少效果，亟須設法補救。

對於這個問題，大會決議勸告各國政府採取適當辦法使各地機關與航運公司切實合作，以期阻止販賣婦孺非法事件的進行。（註四）大會特別希望各航運公司加意預防以免乘船之婦孺規避檢查，並使真正的移民於放洋及到埠時便於取得當地機關之保護。

（註一，二，三，四）參看附錄四。

## 第六章 東方各國取消公娼館問題

### 一 公娼館在東方各國婦孺販賣中的地位

東方各國取消公娼館的可能性，為萬隆會議討論事項之一。會議的主要目標在對於東方禁販婦孺的工作與以新的推動。前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團曾將販賣婦孺與公娼館的關係，指示於報告書內，據說：

『調查團已經從多方面證實公娼館存在於東方一國，即使此國為國際販



賣婦孺的收容所。每逢官廳禁止公娼館一次，婦女販運入口卽形銳減。

『東方各國公娼館同時亦便利販運婦女出口，但是這販賣人口的事業必須是所販到的地方也開設有公娼館纔能使婦女被販的數目發達的很重要。』

## 二 東方各國之公娼制度與禁娼運動

這個公娼制度與禁止公娼問題，關係各國政府對整個娼妓問題的態度，值得特別注意。

爲使討論得一明確的概念起見，關於東方各國公娼制度的簡略敘述實爲必要，在參加萬隆會議的九個國家當中，我們可以將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香港，美國，印度（註一）及荷屬馬來羣島列入全部『禁止公娼』（abolitioniste）的國家，因爲這些國家並沒有『檢驗公娼制度』（réglementation de la prostitution）和公娼館的存在。中國在原則上雖禁止公娼館（註二）但『禁止公娼』的原則，未經中國各省政府全部執行。至於安南，日本，葡屬印度，澳門，暹羅等處皆實行檢驗公娼制度，但程度上略有不同。安南及上海法租界檢驗公娼制度及



公娼館之前途，要看法國國會對於禁止公娼立法的成就如何以爲斷。如果禁娼計劃 (Projet Sellier) 能夠在法國本部通過和實行，那麼安南也要受同等的限制，因爲按照法國出席會議代表所說，法國是時常努力使殖民地立法與本部的立法達於平等地位的。

在暹羅禁娼問題曾經政府組織委員會特別研究，結果贊成禁止公娼。大會中暹羅代表卽爲極端主張廢娼運動者。

其在日本，廢娼運動頗有進步，全國各縣禁止公娼館的地方，亦日漸加多。尤有進者，日本政府代表對國聯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宣言，亦令人相信該國將要採取全部廢娼的政策。

至於葡屬印度卻是公娼檢驗制度的忠實信徒。(註三)

### 三 從醫學，道德及社會的觀點來考察公娼館

萬隆會議討論公娼館時，從醫學，道德，及社會的立場來觀察。

從醫學的觀點看來，有一件有趣味的事實，就是萬隆會議中政府代表只



有一半是主張廢止公娼者，其餘的代表除一人持異議而外，全贊同取消檢驗的公娼制度與公娼館。

據會議中一個醫學家的意見，以為環境無論如何差異，荷屬東印度羣島皇家軍隊所患花柳病的情形，與在歐洲的無甚差異。

德模輪醫生 (Dr. P. J. F. de Moulins) (荷屬東印度代表團專家) 向大會所報告的兩個圖表，指示出荷屬東印度荷蘭軍隊與土著軍隊染花柳病的情形。

荷屬東印度羣島於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年已實行禁娼的法令。當時醫治花柳的方法還不很完備。德模輪醫生指出至一九一四年為止，這個患花柳病的曲線，沒有多大變更。據說：『荷蘭軍隊方面患花柳病的曲線以一九一二年為最高，一九一四年較一九一一年為低。到一九二一年，實行個別預防梅毒的辦法以後，花柳病本已減低，但現在又有稍為增高的傾向。』

許多專家大概同意一九一四到一九二一年間東印度羣島土著軍隊染梅毒及淋症的曲線的上升情形，有如下文所指示。當經濟繁榮時代好像歐洲大戰期間，花柳病有增加的現象。衆意對於經濟繁榮與花柳病增加成正比例一層



未能完全一致。例如一九二一年以後，經濟雖亦興隆，但因有效的防梅毒法的實行，加以定期的醫事檢查，倫理課程的開設，結果花柳病曲線降低到比一九〇三年更低的程度。」

德模翰醫生概括這演進的情形如下：

『我們必須承認廢娼政策於開始實行時雖未必能減少花柳病的傳染，但是對於荷蘭駐防軍隊並沒有給他增加染毒的機會，總之，從醫藥，社會，及立法的觀點，對花柳病的傳播，必須設法補救。』

至於本問題的道德方面，東方情形與歐美情形，不大能够比較，東方禁販婦孺會議中各代表雖以個人資格贊同禁止公娼館的理論，然而他們之中也有認為現在東方只有少數國家民族實行廢娼的辦法。又以爲輿論尙未公認將婦女收容在妓館賣淫爲褻瀆人類的尊嚴，構成取消公娼館的充份理由。至於有些國家的輿論，現在纔開始注意這個問題。

至於娼妓問題的社會的形態與其道德的形態有密切的聯繫。要將歐美大多數國家的社會情況與參加會議的多數國家相比較，也是不可能的事體，特



別是印度，葡屬印度，安南和在某種程度下的中國。（註四）

#### 四 關於廢除公娼館的幾種概念

關於實行廢除公娼制度和決定其性質的幾種概念，似乎可以分爲兩種：第一類是在東方的英美當局所代表的觀念，以爲檢驗的公娼制度，本身就是一種罪惡，應該無條件的將他廢除。至於將廢娼的辦法，見諸實行，更是一個公共秩序和安寧的問題，與警律方面的關係較純粹社會問題尤爲重要。在這些地方實行廢娼的步驟也有技術的程序。大概是按照預定的詳細計劃，分爲幾個階段來實行。

例如禁止公娼館當一九二九年在海峽殖民地，一九三一年在馬來聯邦，及某年在馬來非聯邦區實行的時候，將禁止公娼及其手續作一個很長時間的預告。其第一步大概爲禁止職業的妓女到馬來各港口，第二步爲頒佈一種禁止以公娼館來營利的法令，第三步爲切實通知公娼館館主及在館的妓女從某天起所有公娼館須一律關閉。按照實行這些步驟的經驗，當第一步禁止



妓女入口的時候，以此爲業的婦女已經減少。實行第二步辦法時，公娼館主知無利可圖，自行關閉。到最後一步通知時，妓女一概離開公娼館，所感困難自然較少。有些重回中國的老家鄉，有些遷居同一城市的另一區域，或馬來區的另一城市。有些改操別業如縫紉，洗衣之類。無論如何英屬馬來區指出的一件事就是這些娼妓差不多一律是外國籍，使禁娼的工作容易進行。

類似的辦法也曾經在香港實施，結果也同一樣。封閉公娼館是按照一個預定的計劃進行。在香港四十三家公娼館當中最後一家已於一九三四年六月關閉。

另一個廢止公娼的概念，同上列一種稍爲有些不同，主張這種概念的人以爲公娼制度與廢除公娼問題不能單靠決然的命令式來辦理。這無窮是一種時機的問題。他們也承認廢除公娼自然是理想的境界和最終的目的，然而實行的辦法要看幾種基本的條件而定。這些基本條件不是上述技術的問題，但是一些更深切的程序，因爲要實行廢娼是要具備某幾種的社會變遷爲先決的條件。



法國代表在大會所主張的就是這種理論，據他的意見，東方有些國家特別是在安南。實行廢娼要在社會環境改變以後。例如在安南每個人還沒有將出生，婚嫁，等事項在官廳登記，而且習俗以生女爲不祥，致有避免宣佈或報告官廳的傾向。婦女在法律上和社會上的地位，向來是低下的。他們大概是文盲。按照法國代表的意見，要使廢娼運動成功，不獨是婦女一般的教育和法律地位要改良，同時一切衛生的社會的種種救濟辦法也須要事前能夠實行出來。

暹羅代表於此亦肯定說要頒佈廢娼法令禁止公娼館，必須救濟婦女的事業有了相當組織。他以為有些國家給與婦女以選舉權，實爲使婦女地位進步與改良的必要條件。

##### 五 廢娼的實際經驗

大會對這方面有實際性的工作，大約如下：在東方曾經廢止公娼館及取消登記公娼的國家對這個問題有許多正確的情報。法國代表動議請各國代表將這些經驗及其準備手續，實行的辦法等項向大會報告，以供參考。結果大



會聽取荷屬東印度羣島，馬來聯邦及香港等處代表的報告。

根據這些報告以及國聯祕書廳所收到的情報公文，無論在香港、星加坡或在荷屬羣島，禁止公娼之後，一般公民道德並不因此受什麼影響。

這些報告的要點大略可撮述如下：

(一) 實行廢止公娼制度後最大的遺憾，就是私娼比較活動，在街上拉客的現象較爲頻繁，

(二) 實行廢娼後，並未看見花柳病有增加的傾向，有些地方此病轉覺減少，

(三) 某幾種『公娼館保護者』之流，(Gostants) 以剝削公娼爲生活的，已銷聲匿跡，

(四) 最應該注意的是廢公娼以後，私娼隨處增加。必須加強警察的力量與組織，禁止祕密賣淫的場合。

復次有人提及移民法令，保護少女等，皆爲廢止公娼館後應特別注意的事體。法國代表聲稱對於這些廢娼情報與經驗，很感覺興趣。安南現已準備



走上逐漸廢止公娼的道路。

看了上述這個例證，我們可以明瞭大會怎樣利用各國已往的經驗，交換實際的情報，以達到廢娼的目的。如果不是這樣進行的話，那麼各國負責機關的合作，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事體，特別是在還沒有合作習慣的區域，要特別感受困難。

## 六 廢娼是最後的目的

大會並不以聽取東方各國特殊情形的公娼制度，及某些國家實行廢娼的辦法或將來廢娼時可能採用的方法為滿足。大會是更進一步正式宣稱以廢娼為『最後的目的』。這一種鄭重的表示，指出各代表共同諒解的園地。

大會於了解單純的廢娼運動已歸失敗之餘，一方面勸告尚存留公娼館的國家趕快造成贊助廢娼的輿論，另一方面希望要實行廢娼必須事先或同時有行政的，醫葯的，及社會的準備。這最後一點，曾經由現尚保留公娼制度諸國代表力爭，一個東方強國的代表甚至引用英國詩人的一句話，請大會注意



過分壓迫東方的危險。然而無論如何，總括各代表所稱述的事實和意見，東方社會問題方面的進步是很快的；過去長久年代存在的事實，到如今只是一個時間問題罷了。

如果從實用的眼光看來，請國聯設立東方事務所的建議，也許是大會決議案中最重要的一件事體。但是從一般的眼光來觀察，那麼應該讓這以廢娼爲最後目的的宣言，首屈一指了。海峽殖民地代表在其閉會詞中頌揚會議的成績時，亦指出這項宣言爲劃出『東方新紀元的黎明時代』

(註一) 印度有些地方有公娼館存在。

(註二) 在中國代表團致大會的一個報告書「對於禁販婦女的獻議」中，據說按照中國的法律賣淫是要禁止的。公娼館的妓女應該遣散，並且在新法令實行以前，一切妓女要逐漸離開公娼館。

(註三) 在答覆一九三六年七月國聯送給各國政府的問題表當中，澳門政府聲稱禁娼後雖有種種不便，但是澳門殖民地葡國當局正在研究一種廢止公娼館的法令，俟得葡政府批准後，即可見諸實行。

(註四) 參看本書第一章。



第七章 東方各國機關當局與私人團體密切合作之必要

東方禁販婦孺調查團報告書曾指出教會與私人團體對禁娼及救護被販婦女工作的努力。調查團對於調查所及的地方婦女團體對這方面活動的成績，尤表示敬意。

調查團調查所及的國家，原來在亞洲保育婦孺和救濟婦女的工作，差不多都有教會和私人團體在活動。這些團體，所實行的辦法，後來常常為政府機關所採用，認為能收成效。調查團因此很希望這類慈善團體與負責禁販婦孺的政府機關，通力合作，俾收更大的成效。

東方禁販婦孺會議以前，大多數參加會議的政府都贊同邀請教會及國際的或全國的慈善團體派遣代表出席，足見各國政府對於這件事體的重視。

在私人團體方面被邀參預會議，很多也表示欣幸能夠有機會共同商議這重要的人道事業。我們很相信大會給與政府機關和私人團體的接觸，必能加強聯帶關係的情感，使他們對於社會負責的意識，更加濃厚起來。



大會對於各私人團體贊助的熱誠，異常重視，並因在會議期間各國政府多得到私人團體的幫忙，大會決議勸告各國政府以後更當設法與這些團體親切地合作。

### 一 東方各國慈善機關的任務

當人們談論到東方各國慈善機關的任務時，切不可忘記這些機關與在歐美同性質的團體的差異，有些國家裏面國際團體佔很重要的地位，而在另一些國家不見得有什麼影響。有些地方有很多以區域或國家爲單位的團體，有些地方幾全付缺如，其原因是由於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演進情況不同，各國婦女地位因而殊異。還有在外國統治下的東方各地，其社會問題與獨立自治的國家又不盡相同。因此東方各國民衆團體與政府機關的合作，當隨地而不同，不能認爲一個單純的問題。

關於這一點，各國政府在答覆國聯問題表上政府與民衆團體合作後的進步現象時，也有同樣的表示。



例如荷蘭政府宣稱荷屬東印度羣島私人團體的工作，注意婦女在社會應得的地位及其對家庭生活的充份準備方面。至於禁販婦女及廢除娼妓制度，似乎被他們認為次要的問題，而且，這些團體負責進行的工作，很不願政府來參預。

在漸染着英美觀念或受過英國社會救濟人員贊助（有些也受美國的協助）的團體，與政府機關的合作，就較為接近歐洲一點。根據印度一部份省區的答案指出近年來這類民衆團體的發達，與警廳保持親切的合作，有些婦女團體代表充當警廳職員，以全力忠於其職務。

別的國家好像暹羅，卻表示現存的婦女團體能够注意禁販婦孺及廢娼運動的願望。

至於安南的報告書則提到該地政府機關與私人團體或半官式的團體到處保持着全部合作的精神。

東方各國差不多完全有『救世軍』的活動，他們對政府機關的合作，很爲滿意，同時政府機關對於他們，也極力贊助。



## 二 最好的合作方式

在未通過勸告各國政府機關與私人團體保持合作以前，大會曾經詳細討論最理想的合作方式，此方式可以概括為下列各點：

社會組織的功能是三方面的：（一）代表並推動輿論，（二）進行政府所不能做的社會事業，（三）就私人團體的特別經驗對某種固定問題給政府以獻議。

『救世軍』代表於此以為社會事業本屬政府機關工作範圍。但政府公務員未必能對於社會問題的全部很精密地顧到。於是私人團體的協助乃成為必要的事體。不過這些私人團體的工作計劃，須按照政府擬定的原則，絕對不應該與政府立於相反的地位。

『救世軍』代表很贊成政府與社團的合作，並提出合作方案，擬組織合作辦事處，以確實保持兩方面的聯絡。但因各國國情不一，大會並未通過上述方案，僅希望創議中的『國聯事務所』將來處理這個合作的辦法。

『救世軍』代表並指出在日本政府機關與社團的合作頗為滿意。政府幾按



年徵求各社團的工作計劃以備參考。

大會最終通過政府機關與私人團體親切合作的勸告，希望將來進步，能達到預期的結果（註一）參看附錄四。

大會並將下列議案登記，但不作勸告書，只希望各國政府應該於可能範圍，組織一定期的諮詢機關，以備對本問題有所貢獻。

## 第八章 任用婦女爲保護婦孺之公務員

東方禁販婦孺調查團曾有如下的報告：「關於各機關禁販婦孺工作人員的構成，調查團以爲任用婦女爲公務員，以從事此種工作，實爲必要。尤其是當受害的婦女不願意將他們的經歷或祕密盡量吐露給男子的時候。」

根據各國政府對於問題表的答案及其代表們在大會的宣言，參預會議的大多數國家已經以某幾種名義任用婦女爲公務員。特別是在中國，印度，馬來聯邦，海峽殖民地，香港，日本，菲律賓及荷屬東印度各地。至於相反方面，安南，暹羅，葡屬印度及澳門似乎還沒有婦女充任公務員。



關於任用婦女爲保護婦孺的公務員之可能性，各代表的用意以爲應與上面所述政府機關與民衆團體密切合作一層互相聯繫。從這一點看來，一個國家的私人團體合作的程度常常與其國家一般的社會事業的發展相適應。換句話說：私人團體工作最積極的地方，同時也就是政府任用女職員的可能性最大的地方，例如任用婦女團體代表爲國家公務人員的事實，就可以證明這個關係。

在會議席上始終沒有人反對任用婦女爲公務員，並且一致承認某種工作以婦女充當爲最適當，例如在相當時間審問一個少女當娼的經歷，受過訓練的女職員自然比較容易得到結果。至於移民局中也用得着女職員，尤有是由能操同樣方言的女職員去檢驗同種族的移民婦女，其結果自必較佳。

此外，有人提議東方各國應該任用婦女爲警吏，爲兒童法庭的法官，及一切與保護婦孺有關的公務員，爲稅關職員等工作。總之，擬仿照歐洲先例，給婦女有做許多種公務員的機會。大會對於這方面，在原則上表示贊同，但在實行上因社會結構的不同，發展程度的殊異，引起許多紛歧的意見。例



如法國代表提起安南的社會環境和婦女地位問題，要任用婦女爲公務員，目前不會得到什麼好結果。不過該代表聲明準備考慮這任用婦女爲保護婦孺的公務人員問題。

海峽殖民地代表更指出實行上的一種困難。他指出這困難不僅在分量上而且在質地上，此意經記錄在決議案內。按照該代表的意見，以爲政府機關雖然決意任用大批女職員，但如何能夠找到相當的人選，的確是一個困難問題。

大會決議案對於這一點，希望各國政府分別考慮在保護婦孺的事業上儘量任用女職員，但以能夠找到具備相當資格及經驗的婦女爲條件。

## 第九章 白俄難婦問題

根據國聯祕書廳所接到的關於問題表的答案以及這次會議席上所討論的事項，很少提到俄籍難婦問題，只有在中國以及外國租界裏，這問題依然存在。大會因此認爲這問題只關係中國政府及在中國有租界及領事裁判權的幾



個國家。

大家也許還記得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的時候，國聯根據大會的決議，進行調查遠東俄籍難婦流落狀況。（註一）此次調查得各地機關及許多私人團體的協助，結果頗爲完滿。據此次調查所得，情形比較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遠東婦孺販賣調查團就地視察時更爲嚴重。此時期演進的主要特徵，爲從滿洲移居上海以及華南各大城市的俄婦長期或短期賣淫者的增加。

按照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以前所得的情報似乎以東三省尤其是在哈爾濱及瀋陽，爲遠東俄籍難婦問題的中心。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趕快趁這些難婦未曾深入中國內地以前，在這些地方設法善後，除東三省以外，情形以上海爲嚴重。

一九三五年國聯公佈的備忘錄，有如下的結論：『俄籍難婦個別狀況在別的大城市裏也許很糟，但決不像在上海這樣成爲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需要集體的努力纔能解決。』

從一般看來，近兩年的情形，似乎沒有什麼改變。但實際上只有更壞的



傾向。在上海及其他有租界的城市，俄籍難婦的數目，似乎略有增多。這增加的數目大概從東三省的俄籍難婦遷移到內地，並非到遠東的俄籍難婦添加了多少。

中國代表於此向大會聲明，中國政府最近曾採取嚴密的方法，救濟舊俄難婦以免情形更爲惡化。所有一切要到中國的舊俄籍人民，必須能夠證明他有親眷在中國居住，或者他自己在中國有一項正當的職業。

一般都承認這問題最困難之點，特別是因爲這些舊俄難民不與中國人同化，因此不能和在歐洲一樣，用歸化國籍法以謀解決，事實上這些難民及其家屬都失掉其原來的國籍變成無國可歸的流浪人。

至於這些難婦底社會的經歷，說法很不一樣，據國聯所得情報以爲這些舊俄難婦的大部份來自中等甚至上等的家庭。但據熟識上海情形的一位代表所說，到上海女青年會職業介紹所找工作的舊俄難婦，大部份爲西伯利亞的鄉下女人，因爲沒有受過相當的職業教育，不能夠在城市上找到適當的工作，而且他們（女旁）只會說他們本地的語言。



按照熟識這個問題而有經驗的人討論的結果，大體上都承認國聯以前所下的結論：私人團體對這方面雖然給與不少的助力，但是問題的本身已超過救濟團體所能辦到的力量，而且各私人團體對這方面也缺少合作。

在明瞭本問題的情勢以後，大會贊同一九三五年以來國聯所用的方法，就是由國聯祕書長物色相當的人選，爲國聯救濟淪落爲娼的舊俄難婦的聯絡員。但在現時情況之下，不應該因此而增加國聯的負擔，大會因是決議自行籌集款項，並陳述東方舊俄婦苦况，以爲凡屬忠實人士的社會意識，不能不受感動，希望各私人團體，慨捐款項爲國聯設置聯絡員特別在遠東救濟舊俄難婦之用。(註二)

此項勸告式的決議與一九三五年國聯大會對這問題的議決案很相類似。當國聯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人提到此項工作可以暫時委托國聯大會決議所擬設立的東方事務所代爲辦理。

(註一)參看國聯文件A.12.1.33.1V「遠東舊俄籍難婦狀況」。

(註二)參看本書附錄四。



東方各國禁販婦女會議地圖









附錄二

東方各國保護婦孺中央機關一覽

所謂『中央機關』的意思就是『在一國內負責集中一切誘惑幼婦少女到外國爲娼的情報之機關』一九〇四年禁販白種婦女的國際協定就是這樣解釋的。

東方各國中央機關的情況，大約如下：

甲 英屬各地（殖民地與保護國）：

錫蘭島——哥倫坡警察廳督察長及司法研究處副督察長。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星加坡華民政務秘書。

馬來非聯邦區：

Brunei —— 市警察局長。

Jo hore —— 市保護華僑專員。

Kedah —— 市英國參事。

Kelantan —— 市英國參事。

Perlis —— 區英國參事（駐 Kangar 市）。



Trengganu 一 市警察局長。

香港 十 香港警察總局督察長。

乙 中國： 南京內政部。

各省、縣、市警察局。

丙 法國殖民地與保護國： 巴黎內政部公安處，司法研究監督機關。

丁 印度：

孟買 一 內政部祕書，孟買警察廳長。

馬德拉

加爾各答及馬德拉市警察廳長。

邦加兒

聯省區 (province unies)

Bihar

中央省區 (provinces centrales)

未指定中央機關。

Orisa 三

Penjab 認爲係全印度政府的職責。



西北邊境省區 認爲係全印度政府的職責。

緬甸——警察廳及『審慎社』(Société de Vigilance)

新區(Sind)——各警察局。(按該區在孟買之北。)

戊 伊拉克——巴達市(Bagdad) 警察總監。

己 日本——東京內務省。

西京，大阪各處一千二百個警察局，又海上警察廿四處。

高麗 朝鮮總督公署警務處。(漢城)

台灣 台灣總督公署警務處。(基隆)

庫頁島 日屬庫頁島警務處。

南海各島(委任代治地)警察局(Palao島)

庚 荷屬東印度羣島 巴達維亞政府禁販婦孺及禁止淫刊處。

辛 葡萄牙屬地：葡屬印度——哥牙(Goa)民政廳長。

澳門——澳門警察廳長(禁販婦女科)

壬 菲律賓羣島：華盛頓勞工部移民局局長。(美國)



癸 暹羅 曼谷警察總監。

附錄三

保護婦孺各項國際公約實施概況

本項附件目的在指出保護婦孺各項公約參加，批准及實施的現狀（一九三七年九月一日）。此類公約包含（一）一九〇四年禁販『白種婦女』國際協定，（二）一九一〇年禁販婦女的國際公約，（三）一九二二年禁販婦孺的國際公約，（四）一九三三年禁販成年婦女公約。

一九〇四年的協定和一九一〇年的公約，都在國聯成立以前締結，但是有許多國家到後來纔把這些公約批准。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三三年兩公約係由國聯召集會議所訂立，關於各國政府簽字及批准的文件，由國聯祕書廳保存。至於與前兩種公約有關的文件，現存法國政府當（木旁）案處。

茲將國際禁販婦孺四公約現況列為簡表如左：

地	域
——	一九〇四年的協定
——	一九一〇年的公約
——	一九二一年的公約
——	一九三三年的公約



<p>英國屬地： 香港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區 馬來非聯邦</p>	<p>英國已代簽字 英國的簽字並不包含此兩區域</p>	<p>英代簽</p>	
<p>中華民國 法國屬地 安南全境</p>	<p>已參加 法已代簽惟只限於「古申支那」殖民地</p>	<p>已批准 法國已簽但殖民地在外</p>	<p>已簽字 法國政府</p>
<p>印度</p>	<p>已參加</p>	<p>已批准但公約上婦女年歲規定有自由變更之權</p>	<p>未簽字</p>
<p>日本</p>	<p>已參加但只限於該國本部</p>	<p>已批准但只限於該國本部</p>	<p>未簽字</p>
<p>荷屬東印度羣島</p>	<p>荷國已代參加</p>	<p>荷國批准此兩項公約時連所屬東印度羣島在內</p>	
<p>葡領澳門</p>	<p>葡國代參加</p>	<p>葡國代批准</p>	<p>葡代簽字</p>



暹羅

已參加

已批准但公約上婦女年歲得自由變更之

未簽字

美國屬地：  
菲律賓賓羣島

美國參加連  
菲律賓賓在內

美國並未參加此二公約

未簽字

按照一九一〇年禁販婦女公約第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凡參加本公約的國家，須連帶參加一九〇四年的協定。」

前表所載參加四種國際公約的國家或屬地，以此次派代表出席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者為限。



東方各國禁販婦孺會議決議全文。

大會相信各國負責禁販婦孺的各機關之更密切合作構成本問題成功最根本的因素。爲保證此種合作更有效驗並便於各國政府參加起見，通過下列之決議：

(一) 大會希望國聯設立一事務所於東方，此事務所接收參加的各國關於販賣婦女的各项定期報告，並傳達消息於有關係各國。

(二) 這些報告書對外守祕密，只向有關係各國的負責機關公佈。這些報告書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甲 曾因販賣婦女被判罪的男女人犯，
- 乙 曾因販運兒童被判罪的男女人犯，



丙 曾因販賣婦孺而法庭未能判其罪狀的男女，但照有關係的政府看來，其罪狀已充份成立者。

丁 曾因販賣婦孺正被官廳緝拿而在逃的人犯。

關於每一個人犯，一國政府機關將他通報到東方事務所時，須詳載下列各項：

真姓名及別名假名

性別

年歲

出生地

犯罪的性質及經過

相片

指模（如可能的話）。

大會希望事務所同時能够設法便利各國的集會和情報材料的溝通，並發展各有關係國間適當方法的合作。



事務所每年須將其活動經過呈報於國聯。

(二)大會證明東方婦孺販賣調查團所指出的中國警廳與租界當局對於禁販婦孺的工作缺乏合作一層，確係事實。並於聽取中法兩國代表表示密切合作的願望之餘，希望國聯與有關係各國政府接洽切實合作的方式，於必要時得召集各區域會議，以便決定最有效的禁販婦孺的方法。

(三)大會希望或由立法手續或由國際協定或其他方式從速訂立適當的法規，以便負責機關在輪船上緝拿試圖販運及拐帶婦孺的人犯。

## 二

大會聽取各國禁販婦孺工作的報告，不獨嚴立法禁，並且設法直接補救其原因，至深欣慰，因通過決議如左：

(一)大會於聞悉香港實行檢驗移民船隻查對相片之餘，表示希望東方各國港口也採取類似的方法。當一個港口有販運婦孺嫌疑事件發生的時候。



(二)大會請香港政府考慮推廣檢查手續普及於所謂『移民船隻』以外的一般船隻的可能性。

(三)大會請各國政府注意邊疆及內地檢查，防止旅行戲幫或游行雜耍之類有拐帶婦孺的行爲。

(四)大會請各國政府準備訂立法規使其商船能與各港當局合作，禁止販賣婦孺，特別是令到各輪船公司採取防預的步驟，以免移民中的婦女與兒童規避檢查，而便於當地機關切實保護離埠及到埠的移民。

### 三

大會提及一九三四年國聯禁販婦孺委員會關於取消公娼館的決議以及一九三四年國聯全體大會根據第五委員會的報告邀請各會員國對於上項取消公娼館的決議特別注意，因此決定：

(一)宣佈以取消公娼館及公娼制度爲最終的目的，



（二）勸告現尚保存公娼館制度的國家趕快採用教育的方法，造成廢娼的輿論，

（三）勸告各國於實行廢除公娼制度時，必須事前或同時實施行政的，醫藥的，社會的，各種救濟辦法，以保證廢娼運動的成功，達於久遠。

#### 四

#### 大會

聽悉在社會問題範圍內，各國私人團體努力造成進步的輿論，從而影響政府的社會政策，甚為欣慰，

同時聽到幾個團體關於這方面慈善事業的報告，

很明瞭各團體準備將來增進合作擴大運動的熱忱；

因此勸告各國政府歡迎各團體實際合作，相信照這樣工作下去，必能對於預想的進步的前途，有相當的幫助。



五

大會聽悉東方有些國家任用婦女爲公務員，成效昭著，甚爲注意。因此敦勸各國政府研究任用更多的婦女爲公務員的可能性，以便從事與保護婦孺有關係的工作，但以能够找到有相當資格和經驗的婦女爲條件。

六

大會提及一九三五年國聯全體大會曾通過一個決議授權國聯祕書長物色一個相當的人選（最好是女子）駐在遠東爲國聯的聯絡員，但不因此增加國聯的經費負擔，同時對私人團體救濟舊俄難婦的工作，表示滿意，可惜這些工作只是一部份得到成功，殊爲遺憾。

大會認定舊俄籍難婦的前途這個問題，異常重要，以爲一切忠實人士的社會意識，都爲之感動，而且這問題又經由國聯大會交來討論。



大會特別希望各私人團體及特別關心此問題的慈善機關慨然捐助欸項，以爲國聯設置遠東聯絡員設法救濟舊俄難婦之用。

關於印刷會議紀錄及特別報告書的決議

大會認定此次會議爲東方各國政府代表，專家聚集研究禁販婦孺這個重要的社會問題的第一次會議，並認定會議所得情報及各項討論對於將來進行此項工作時，極有參考的價值。

大會深信印佈此次會議正確的文件以開導並喚起輿論的注意，實爲必要。因此要求將會議記錄印刷公佈，以爲各機關各團體參考之用。並希望國聯祕書廳能够編製一本特別報告書，以便廣爲宣傳。

決議致謝荷蘭政府，荷屬東印度羣島政府及國際聯盟三機關



大會竭誠致謝荷蘭政府邀請到爪哇萬隆市開會的盛意，對於荷屬東印度羣島政府派遣公務人員幫忙會議各項工作的熱忱，深為感激，最後對於國際聯盟在禁販婦孺方面所成就的事業，也願致其感謝之意。

— 完 —

— | 本書在海外匆促排印，困難頗多，（例如缺少女旁之他字）  
容有錯字，未及勘校，讀者諒諸。 | —

日內瓦中國國際印字局印，民國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出版。







國家圖書館



002323873



33

譜